

以下所載關於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開曼群島、澳門及中國稅務後果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開曼群島、澳門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開曼群島、澳門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 股息稅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因他人身故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 B. 其他各司法權區稅務影響概覽

### 1.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署理總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8月2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印花稅

轉讓時的印花稅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 澳門稅項

#### 本公司的澳門稅項

本公司於澳門產生或源自澳門的利潤須按3%至12%的遞增稅率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

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免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

本公司或其代表毋須就上市事宜向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稅務當局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發行稅或轉讓稅項或徵稅及資本收益、收入、預提稅或其他應付稅項。

### 股東的澳門稅項

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毋須就上市事宜向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稅務當局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發行稅或轉讓稅項或徵稅及資本收益、收入、預提稅或其他應付稅項。

## 3. 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雖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0%。

### 預扣稅與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發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及於2010年6月21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應納稅非居民企業須獲得有關稅務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方能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所涉的稅收減輕或免除待遇。

### 營業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在《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述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營業稅。

###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有關規定徵稅。然而，對營利性醫療機構所取得收入中直接用於改善醫療衛生條件的部分，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三年內給予下

列優惠：(1)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產自用的製劑免征增值稅及(2)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用的房產、土地、車船免征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車船使用稅。對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藥房分離為獨立的藥品零售企業，按相關規定徵稅。